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績優軍訓教官初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1481A 號函頒「112 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表彰軍訓主管傑出貢獻，並鼓勵軍訓教官落實學生服務工作，戮力校園安全維護之辛勞及敬業負責精神，以達精進學生生活輔導、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目的，特辦理年度績優軍訓教官初評遴選。

參、表揚類別與對象：

一、傑出貢獻軍訓主管：

- (一) 現役或退伍時為中、上校階(含)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督導。
- (二) 任軍訓教官 5 年以上(已退役者，依退伍生效日期往前推 5 年計算，現役計算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其中擔任主任教官、軍訓室主任、軍訓督導或大專校院未置軍訓室主任之生活輔導組長 2 年以上(以上年資均得併計)。
- (三) 曾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部長獎狀人員，其優秀表現足堪軍訓人員表率者，得優先薦報。

二、績優軍訓教官：

- (一) 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計算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之軍訓教官。
- (二) 依軍訓工作內涵，區分「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3 類評選。

肆、評選人員條件：

一、基本條件：

應具備高尚之品德、健全之人格、高度之服務熱忱及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且年度內考績需為甲等以上者。

二、限制條件：

- (一) 109-111 年度獲選績優軍訓教官優等者，本年度不得再行薦報各組(各類別)；另傑出貢獻軍訓主管獲獎以 1 次為限。
- (二) 曾獲師鐸獎表揚、友善校園獎項、績優軍訓教官傑出貢獻軍訓主管與績優軍訓教官各類別特優者，不得再行推薦參加評選。
- (三) 同一事蹟已獲中央部會表揚，不得再行推薦。
- (四) 最近 3 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推薦。
- (五) 最近 3 年內曾因違反酒駕相關規定等情事受處分者，不得推薦。
- (六)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確認或尚在調查階段。
- (七) 有其他有違軍訓教官之不良情事。
- (八) 受免刑、罰金判決確定、拘役之執行完畢或准予易科罰金之日起未滿 1 年，不得推薦。
- (九) 因罪判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不得推薦。

伍、評選基準：

一、傑出貢獻軍訓主管(中、上校階以上)：

- (一) 從事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各級肯定者(30%)。
- (二)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20%)。
- (三) 推展教育政策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成績卓著者(20%)。
- (四) 在軍訓工作專業領域有具體創新、研發之傑出貢獻者(15%)。
- (五) 其他領導面向相關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全體軍訓教官表率者(15%)。

二、績優軍訓教官：

(一) 學生生活輔導類：

- 1. 能主動發掘高關懷學生個案，並積極輔導或採取相關輔導措施，先期防杜學生意外事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30%)。

2. 協助學生解決生活、情緒、學業及賃居(住宿)輔導等各方面問題，且妥善處理個案事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20%)。
3. 能促進學生自我了解、適應環境、提升生活知能與情緒管理，建立自尊自信、發展健全人格，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20%)。
4. 研擬學生校內、外輔導創新作為，有效發揮學生生活輔導機制，足供各校學習推展者(15%)。
5. 投入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成效卓著，獲校內、外表揚或有特殊足堪表揚事蹟者(15%)。

(二) 校園安全維護類：

1. 有效遏止校園暴力、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並建立校園安全維護聯防機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30%)。
2. 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各項教育宣導、規劃及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20%)。
3. 主動發現校園危安問題，並妥善處理重大校園安全或天然災害事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20%)。
4. 落實推動災害管理機制與措施，有效防杜學生意外事故肇生，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15%)。
5. 推動校內、外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成效卓著，有特殊足堪表揚事蹟者(15%)。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類：

1. 主動發掘或輔導個案，積極投入任勞任怨，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30%)。
2.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20%)。
3. 有效執行尿液篩檢工作及積極擔任認輔志工，並輔導個案成功者，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20%)。
4. 成立反毒相關服務性社團及協同社團積極推廣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有具體成效得供佐證者(15%)。

5.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經媒體披露具有匡正社會、提升整體形象，或有特殊足堪表揚事蹟者(15%)。

陸、評選作業：

一、自評：

- (一) 受評人員請依**附表 1** 薦報表填具優良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格式請參考柒、一般規定)，並於**附表 2** 評分表評選基準備考欄加註佐證資料頁次，俾利辦理評選作業。
- (二) 受評人員應填寫**附表 3** 之初評檢核表 1 張(勿裝訂於受評資料冊內)，經各級人員審查後，連同受評資料送件。
- (三) 每一受評人員僅得擇一組別及類別參選。

二、本署初評：

(一)送件時間：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完成初審後，於**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書面資料寄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64043 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彙整，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推薦件數：

1. 「傑出貢獻軍訓主管」：上校階適員，中校階 4 名。
2. 「績優軍訓教官」：「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 3 類，各 8 名，合計 24 名。
3. 依本署初評委員初評結果，倘各組有未達推薦員額時，得予從缺，員額不予遞補。

(三)預訂 112 年 8 月中旬，本署編組評審小組辦理初評作業，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初評績優人員陳報教育部參加複評，請各單位鼓勵轄屬軍訓同仁踴躍報名參選，爭取個人榮譽。

(四)本署初評委員編組：依類別區分 4 組，以公平及利益迴避原則，經各縣市推薦人選，由本署遴聘之，推薦人選具備資格如下：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軍訓督導。

2. 現任或曾任高中職校校長或行政主管。
3. 對於軍訓工作內容熟悉之學者專家。
4. 曾獲教育部績優軍訓教官優等以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或全民國防教育論文獎得獎人員。

三、教育部複評：

(一) 獎勵員額：

1. 「傑出貢獻軍訓主管」：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督導 1 名、高中職 2 名。
2. 「績優軍訓教官」：「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 3 類共 12 名，依複評小組決定區分特優、優等及甲等。

(二) 獲獎標準：由教育部遴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擔任複評工作，並決議獲獎人員等第及獎項。評定總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為特優；85-89 分為優等；80-84 分為甲等；79 分以下不予表揚，倘各組未達獎勵員額，得予從缺，員額不予遞補。

(三) 獎勵辦法：

1. 傑出貢獻軍訓主管：核予大功 1 次及獎牌乙座。
2. 績優軍訓教官：
 - (1) 特優：核予大功 1 次及獎牌乙座。
 - (2) 優等：核予記功 2 次。
 - (3) 甲等：核予記功 1 次。

柒、一般規定：

- 一、附表 1 薦報表：薦選傑出貢獻軍訓主管者，上校階由本署學務校安組組長核章，中校階請學校校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主管或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核章；薦選高級中等學校績優軍訓教官者，應經由學校軍訓主管、校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主管或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核章。

- 二、推薦績優事蹟以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為期限(傑出貢獻軍訓主管不限)，並檢附完整可查之相關佐證資料(所附照片請標示日期)，以 A4 紙張列印膠裝成冊(勿環裝)，並依序排列(封面、附表 1—推薦表、附表 2—評分表)，相關附表不得任意更改格式，且薦報表之具體事蹟應依本計畫評選基準項目逐一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蒐集及運用；送評資料(一式 5 份)請 A4 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以不超過 5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並從薦報表開始編寫頁碼，未依照上開規定提供完整資料者不列入評選，參與評選所檢附之事蹟資料不予退還；薦報傑出貢獻軍訓主管及高級中等學校績優軍訓教官者時，請將附表 1、2 電子檔逕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承辦人張博翔教官(Email: yun.a002@ylc.edu.tw)。
- 三、請各單位就推薦資料實施初審，並依附表 3-檢核表逐項檢核及核章，評選條件及所送資料若有填報不實、造假者，將提報檢討記過以上處分，教育部與本署視情節追究軍訓主管及各級單位承辦人推薦及審查不實之連帶責任。
- 四、曾獲師鐸獎表揚、友善校園獎項、績優軍訓教官傑出貢獻軍訓主管與績優軍訓教官各類別特優者或同一事蹟已獲中央部會表揚，仍重複薦報者，經本署、教育部審查或他人反映發現，一律不列入評選名單；入選後始發現重複薦報者，取消相關資格並追究當事人陳報不實之責(獎勵名額不另遞補)。
- 五、佐證資料應以具特殊性、重大性且為受評者主要承辦、輔導之案件為主，勿檢附例行性或學生一般性違規表報(例:學生獎懲表、自述表、幹部簽到表、值勤日誌等)、協辦案件資料或個人進修、比賽、自我成長、參加研習、支援勤務等無直接相關資料。
- 六、經本署薦報至教育部參加複評獲獎人員，其獲獎後 3 年內因酒駕、體罰、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及違反性平相關規定等情事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足為全體軍訓教官表

率者，廢止其資格，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註銷獎勵及追繳獎牌。

七、去年度獲選績優軍訓教官優等、甲等者，本年度再行薦報時，須檢附去年薦報審查資料 1 式 5 份，以利審查作業。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教育部112年度 績優軍訓教官申請書

【○○○○○○類】

○○縣(市)

○立○○高中(職)

階級：○○

職稱：○○○○

姓名：○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薦報表					
推 薦 類 別			傑出貢獻軍訓主管(上校階)		
姓名			電 話	(O)	二吋照片
				(H)	
性別		年齡		手機：	
				傳真：	
任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具（ 表 格 可 依 需 要 自 行 延 伸 ）	（請依評選基準條列方式，並附佐證資料）				
國（教 教（育 署）局）					

註：

1. 以A4格式製作、字型「標楷體」，固定行高22pt，12號字，前後段距離0列，表格可依需要自行延伸。
2. 上校階薦選傑出貢獻軍訓主管者，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請教育局軍訓主管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組長核章；各縣市聯絡處督導逕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組長核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薦報表表						
推 薦 類 別		傑出貢獻軍訓主管(中校階)				
姓名				電	(O)	二吋照片
					(H)	
性別		年齡		話	手機：	
					傳真：	
任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具 (表格可依需要自行延伸) 體 事 蹟	(請依評選基準條列方式，並附佐證資料)					
校 長				(縣市聯絡處督導) 教育局軍訓主管		

1. 以A4格式製作、字型「標楷體」，固定行高22pt，12號字，前後段距離0列，表格可依需要自行延伸。
2. 中校階薦選傑出貢獻軍訓主管者，由學校校長及直轄市軍訓主管或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核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薦報表						
推 薦 類 別		☐ 學生生活輔導 ☐ 校園安全維護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姓名				電 話	(O)	二吋照片
					(H)	
性別		年齡			手機：	
					傳真：	
任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具 體 事 蹟 （ 表 格 可 依 需 要 自 行 延 伸 ）	（請依評選基準條列方式，並附佐證資料）					
軍訓主管				校 長	（縣市聯絡處督導） 教育局軍訓室主任	

註：

1. 以A4格式製作、字型「標楷體」，固定行高22pt，12號字，前後段距離0列，表格可依需要自行延伸。
2. 薦選高級中等學校績優軍訓教官者，由學校軍訓主管、校長及直轄市軍訓主管或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核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評選評分表—傑出貢獻軍訓主管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項次	評選基準	配分	評審評分	備考 (請加註對應佐證資料頁次)	
一	從事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各級肯定者。	30分		範例： 佐證資料如P.1~P.5	
二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20分			
三	推展教育政策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成績卓著者。	20分			
四	在軍訓工作專業領域有具體創新、研發之傑出貢獻者。	15分			
五	其他領導面向相關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全體軍訓教官表率者。	15分			
合計（總分）					
審查意見			建議事項		
			審查人員簽名		

說明：

1. 薦報時電子檔逕送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承辦人(yun.a002@ylc.edu.tw)。
2. 曾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部長獎狀人員，其優秀表現足堪軍訓人員表率者，得優先薦報；惟獲獎以1次為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評選評分表－學生生活輔導類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項次	評選基準	配分	評審評分	備考 (請加註對應佐證資料頁次)	
一	能主動發掘高關懷學生個案，並積極輔導或採取相關輔導措施，先期防杜學生意外事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30分		範例： 佐證資料如P.1~P.5	
二	協助學生解決生活、情緒、學業及賃居(住宿)輔導等各方面問題，且妥善處理個案事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20分			
三	能促進學生自我了解、適應環境、提升生活知能與情緒管理，建立自尊自信、發展健全人格，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20分			
四	研擬學生校內、外輔導創新作為，有效發揮學生生活輔導機制，足供各校學習推展者。	15分			
五	投入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成效卓著，獲校、內外表揚或有特殊足堪表揚事蹟。	15分			
合計（總分）					
審查意見			建議事項		
			審查人員簽名		

說明：薦報時電子檔逕送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承辦人(yun.a002@ylc.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評選評分表－校園安全維護類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項次	評選基準	配分	評審評分	備考 (請加註對應佐證資料頁次)	
一	有效遏止校園暴力、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並建立校園安全維護聯防機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30分		範例： 佐證資料如P.1~P.5	
二	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各項教育宣導、規劃及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20分			
三	主動發現校園危安問題，並妥善處理重大校園安全或天然災害事件，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20分			
四	落實推動災害管理機制與措施，有效防杜學生意外事故肇生，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15分			
五	推動校內、外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成效卓著，有特殊足堪表揚事蹟者。	15分			
合計（總分）					
審查意見			建議事項		
			審查人員簽名		

說明：薦報時電子檔逕送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承辦人(yun.a002@ylc.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度績優軍訓教官評選評分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類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項次	評選基準	配分	評審評分	備考 (請加註對應佐證資料頁次)	
一	主動發掘或輔導個案，積極投入任勞任怨，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30 分		範例： 佐證資料如P.1~P.5	
二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20 分			
三	有效執行尿液篩檢工作及積極擔任認輔志工，並輔導個案成功者，有具體事蹟得供佐證者。	20 分			
四	成立反毒相關服務性社團及協同社團積極推廣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有具體成效得供佐證者。	15 分			
五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經媒體披露具有匡正社會、提升整體形象，或有特殊足堪表揚事蹟者。	15 分			
合計（總分）					
審查意見			建議事項		
			審查人員簽名		

說明：薦報時電子檔逕送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承辦人(yun.a002@ylc.edu.tw)。

附表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績優軍訓教官」初評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條件	
			符合	未符合
一	評選限制	1. 年度內考績需為甲等以上。	☐	☐
		2. 109-111 年度獲選傑出貢獻軍訓主管及績優軍訓教官 優等者 ，本年度不得再行薦報各組(類)別；另傑出貢獻軍訓主管獲獎以 1 次為限。	☐	☐
		3. 曾獲師鐸獎表揚、友善校園獎項、績優軍訓教官傑出貢獻軍訓主管與績優軍訓教官各類別特優者或同一事蹟已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行推薦。	☐	☐
		4. 最近 3 年內未曾因違反酒駕、體罰、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等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事件確認或尚在調查階段。	☐	☐
		5. 受免刑、罰金判決確定、拘役之執行完畢或准予易科罰金之日起未滿 1 年，不得推薦。	☐	☐
		6. 因罪判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不得推薦。	☐	☐
二	佐證資料	1. 以 A4 紙張列印膠裝成冊。	☐	☐
		2. 依計畫規定依序排列，附表不得任意更改格式。	☐	☐
		3. 評選評分表之具體事蹟依計畫評選基準項目逐一填寫。	☐	☐
		3. 雙面列印並從薦報表開始編寫頁碼，不得有空白頁及隔頁紙，以不超過 5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其照片標示日期。	☐	☐
		5. 薦報表完成逐級用印。	☐	☐
		6. 內容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蒐集與運用。	☐	☐
三	其他	附表 1、2 電子檔是否傳送雲林縣聯絡處 e-mail: yun.a002@ylc.edu.tw	☐	☐
檢核簽章				
受評人		軍訓主管	教育局或聯絡處 承辦人	教育局軍訓主管 縣(市)聯絡處督導
備考	1. 請逐項檢核，並以「■」標記，如有不符或漏(缺)者，即為未完成。 2. 參加傑出貢獻軍訓主管者，請於軍訓主管欄請自行用印，勿留空白。			

